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INTELLIGENC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5樓1506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遭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指	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ingkey Intelligenc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llegro Culture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由「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KINGKEY INTELLIGENC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執行董事：

陳家俊先生
姚思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飛先生
吳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寶琳女士
陳釗洪先生
齊忠偉先生
王國權先生
李朝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5樓150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ingkey Intelligenc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llegro Culture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由「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授出批准。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新公司名稱（英文及中文）（即分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4.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簡化本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且更好地樹立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從而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董事會函件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事宜。

6.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5樓15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為釐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之事宜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令本公司受惠，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俊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INGKEY INTELLIGENC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5樓15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並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ingkey Intelligenc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llegro Culture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由「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律齊文化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並登記本公司新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第二名稱的日期起生效，該等名稱分別載列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予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使其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諾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俊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必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3. 為釐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過後的極端情況」，經大會同意後將延期舉行。如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通知股東改期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場地。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家俊先生(主席)及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馬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琳女士、陳釗洪先生、齊忠偉先生、王國權先生及李朝波先生組成。